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院委发〔2019〕19号

关于校内公开选聘
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的通知

各单位: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拟对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岗位面向校内进行公开选聘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选聘岗位

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1名

二、选聘条件

1.具备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泰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2. 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3. 具有相关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和学科研究经历。
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5. 年龄50周岁以内（1969年3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

6. 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人员；

（2）具有博士学位年轻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选聘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自荐报名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正式在职在编教师，可填写《泰州学院干部竞聘报名表》，于3月22日下午5:30之前，将报名表送行政办公楼1712党委组织部办公室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党委组织部根据竞争上岗资格条件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如报名符合条件人数不足2人，则该岗位不进行公开竞聘。

（三）民主推荐

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，其中会议推荐与竞岗演说相结合。

（四）组织考察

根据民主推荐结果，综合应聘人员日常表现，确定考察人选，由干部考察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考察。

（五）讨论决定与任用

根据竞岗演说及组织考察等情况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拟任人选，公示后任职。

附件：泰州学院干部竞聘报名登记表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

泰州学院干部竞聘报名登记表

填表日期:

姓　名		性　别		出生年月（　岁）	
民　族		籍　贯		出 生 地	
政治面貌（入党时间）		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
专业技术职务		评聘时间		联系方式	
学　历 学　位	全日制教　育			毕业院校系及专业	
	在　职教　育			毕业院校系及专业	
竞聘岗位	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				
简　历					
获得荣誉与表彰					
本人签名					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9 年 3 月 20 日印